

[illegible]

宁环审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对内蒙古辽宇膨润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系列膨润土深加工项目（二期） 3000 吨/年医用蒙脱石脱霉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内蒙古辽宇膨润土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辽宇膨润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系列膨润土深加工项目（二期）3000 吨/年医用蒙脱石脱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赤峰市宁城县机械园区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N41° 33′ 30.572″，E 119° 20′ 6.855″，规划占地面积 19517m²。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新建烘干生产线 4 条、医用蒙脱石脱霉剂生产线和饲料蒙脱石生产线各 1 条。配套建设储运和环保工程，公用和辅助工程依托一期工程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医用蒙脱石脱霉剂 3000 吨、饲料蒙脱石 7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546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6.5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区域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《报告表》评价的结论和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和“排污许可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期要认真执行《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各产尘点粉尘产生，确保达标排放；加强对施工现场取弃土管理，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排放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并符合环保要求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，不得外排，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一期工程防渗化粪池处理；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适宜的工艺技术收集处理各工段产生的废气，确保上料、磨细及筛分等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；确保烘干炉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

表 2、表 4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；各排气筒高度要符合环保要求。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厂区内物料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脱硫废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宁城县天义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要认真做好废水处理设施、各池体及排水管线等涉水构筑物的防渗、防腐、防冻工作，防止因污水泄漏或渗漏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3、严格控制噪声污染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；采取隔声、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要根据其固体废物性质，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运输、处置等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，认真落实防渗漏、防扬散和防流失等措施。其中，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要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 2013 年修改单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填埋要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规定。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并符合环保要求。

5、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要求。

6、各类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。按《赤峰市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》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〔2020〕1 号公告）和《赤

赤峰市入网排污口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》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〔2020〕2号公告）的规定，在相应位置规范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和环境视频监控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7、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工作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。对于未预见的其它环境问题，要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处理，并符合环保要求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要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要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切实解决群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若你公司被纳入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名单，应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环境破坏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